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集团”）的通知，义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1%）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。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义煤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主要用于企业经营资金周转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义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义煤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,507,183,5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04%，其中已质押股票 17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